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3、4期 (总第1352、1353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4 期

(总第 1352、1353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66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
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68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70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 号) (6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73 号) (7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4〕1 号) (7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十二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3〕55 号) (8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及杭甬
高速公路杭绍段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59 号) (8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的通知
(浙动办〔2023〕25 号) (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6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建设技能型社会,有利于改善人力资源要素质量、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动力基础。为着力建设以技能培育体系、技能创富体系、技能生态体系为支撑的省域技能型社会,加快形成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社会新形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省域技能型社会合作协议》,在试点基础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赋能共富、系统推进、迭代创新,构建服务全产业链、面向全省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技能培育体系,以技能提升带动劳动生产率提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职工增技—企业增效—职工增收”的技能创富体系,推动劳动者技能与收入“双提升”,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构建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技能生态体系,促进社会体面劳动,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

到 2027 年,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00 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重超过 37%;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550 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比重超过 37%;建成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职业学校和专业群,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明显增强;技能创富能力显著提升,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在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技能人才平均收入增幅高于社会平均水平;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贯通,全民技能素养大幅提升;打造一批省域技能型社会的标志性成果。

到 2035 年,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本匹配,技能创富、技能成才氛围愈发浓厚,职业平等观念深入人心,技能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高水平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性的技能型社会。

二、构建技能培育体系,高质量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

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强基行动、数字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新时代“乡村工匠”培育行动和“一老一小”技能支撑行动,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全方位、全链条培育体系。

(一)瞄准产业需求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结合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定期优化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布局和职业培训补贴目录。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制度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健全以产业需求匹配度和培训实效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引导培训资源向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集聚。

(二)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打造“30 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衔接零工市场平台,整合资源,布局建设覆盖城乡的“30 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大力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攻关、带徒传艺等技能交流活动,鼓励龙头企业、上市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

(三)发挥职业学校培养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以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职业教育层次,深化长学制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优化办学格局,每个设区市办好至少 1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重点建设 10 所一流技师学院和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同平台、同批次招生。支持技师学院和高校合作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一批世界技能大赛浙江集训基地。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持续开展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对象遴选,鼓励各设区市开展市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遴选培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牵头建设区域性跨企业培训中心,探索“订单班”“冠名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元化校企合作形式,为企业精准提供技能人才定向培养、企业职工培训、技术研发支持等服务。支持技师学院、高职院校联合行业组织、龙头企业,面向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

(五)推进行业、区域间技能人才协同培养。探索打造行业技能生态圈,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在更多行业领域推行评价后同时颁发职业技能证书和行业证书的“一试双证”制度,推动行业高技能人才共育、共评、共享。探索建立地区间技能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实现人力资源跨区域统筹匹配。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按规定开展面向紧缺职业的行业技术技能竞赛,并纳入省级竞赛范畴。

三、构建技能创富体系,高标准建设“增技增收”先行区

树立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技能人才工资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相适应,推动实现企业出效益、职工得利益的共赢局面,奋力打造技能人才“增技增收”先行区。

(一)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开展技术工人“以技提薪”和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定期发布全省技能人才分职业、分技能等级工资价位信息,探索建设技能人才“增技增收”数字地图,动态分析技能人才薪酬水平,为广大企业提供“技能价值表”,为技能人才提供智能化职业成长指导服务。

(二)探索打造技能创富型企业。加强职工技能水平与企业效益关系的研究,依法整合金融等要素,探索构建对技能创富型企业的外部赋能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职业发展通道设置、薪酬分配制度设计、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

(三)探索技术工人中长期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强对技能创新攻关的激励,结合实际探索技能人才技术创新专项奖励、技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鼓励上市公司实施技能人才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技术入股、业绩股票、虚拟股票等形式,建立企业与技能人才收益共享机制。

(四)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引导企业与技能人才联合制定职业成长计划,以“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为基础,设置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技能岗位序列,建立管理、专技、技能序列纵向畅通、横向贯通的技能人才“H”型职业发展通道,并建立相匹配的岗位薪酬分配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五)提供面向技能的金融服务。大力推广“技能共富贷”系列金融产品,鼓励金融

机构结合实际,为技能人才、技能创富型企业等量身定制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技能人才职业特点开发保险产品,提供涵盖医疗责任、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的综合性风险保障。

四、构建技能生态体系,高水平营造“崇尚技能”新氛围

加强政策支持和激励引导,推动技能人才有上升通道、有政治荣誉、有社会地位,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职业观,掌握技能本领,实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

(一)探索打造技能型社会建设基本单元。鼓励各地围绕各类工作生活场景,积极探索打造技能型小镇、技能型社区、技能型乡村等可感、可及的技能型社会建设基本单元。鼓励将技能元素融入实用性乡镇(街道)、村庄(社区)规划,谋划“一镇一品”技能小镇布局。鼓励拓展共富工坊、共富车间等平台技能培训功能,“一户一技”推进低收入农户技能创富。制定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建设标准。

(二)强化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将高技能人才项目列入地方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按规定落实高技能人才住房、户籍、子女入学、医疗、创业就业扶持等政策。持续做好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工作,按规定开展“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表彰工作。健全技能人才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高技能人才进行褒扬激励。

(三)建立劳动认知养成和技能习得制度。鼓励各地依托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面向青少年开展技能启蒙和普及教育,培养青少年技能方面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意识。鼓励各地建设以技能为主题的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广泛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劳动模范、浙派工匠进校园活动。

(四)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结合实际制作最美工匠、绝技绝活、技能成才类节目,深入挖掘并宣传技能改变命运、技能铸造成就的典型案列,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讲好“技能故事”。持续加大对技能型社会建设标志性成果的宣传力度,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同机制。由省人社保厅牵头,组织、宣传、发展改革、经信、教

育、财政、税务、金融等省级单位共同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技能型社会建设有关工作。每年,省人社保厅会同相关单位研究提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定期报送进展情况。

(二)强化部省市县四级联动。推动建立健全技能型社会建设部省会商机制,加强理论研究,指导实践创新。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打造技能型社会建设创新样板。省级层面定期评选技能型社会建设最佳实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三)建立工作评估与督导机制。逐步建立技能型社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建立工作通报制度,通过定期通报、指标晾晒等,形成互学互比、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对各地及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迟缓的地区或单位进行督导。

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 “丝路领航”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

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

“丝路领航”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加快培育我省民营跨国公司，引导企业更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打造高层次对外投资策源地，充分发挥我省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一批跨国经营指数高、综合竞争力强、国际影响力大的民营跨国公司，提升我省企业在全产业链中的协同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促进我省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延伸，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助力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

到 2025 年，我省民营跨国公司总量持续扩大，纳入培育库的民营跨国公司累计达到 300 家以上，对外投资备案额占比超过 70%；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重点涵盖“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总部功能集聚、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国际竞争力强的民营跨国公司总部集群达到 5 个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健全民营跨国公司动态培育机制。全面梳理我省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跨国经营企业，重点聚焦出口导向型制造业企业、贸易龙头企业、数字经济平台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民营跨国公司培育入库标准，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培育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民营跨国公司梯度培育。完善跨国经营指标体系，按照重点产业领域对培育企业进行分类，根据企业国际化所处阶段进行分级服务，提高服务针对性、精准性。加大对中小企业法律、政策、金融、财税、安全等方面的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在境外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三)引导民营跨国公司有序布局。深化与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巩固我省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支持开展境外资源能源开发和劳动密集型等传统产业产能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我省优势产业创新国际合作方式,引导智慧城市、数字安防等数字经济企业输出品牌、标准,支持新材料、航空航天和量子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强国际创新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

(四)加强民营跨国公司总部培育。积极开展民营跨国公司总部培育认定工作,支持民营跨国公司将浙江总部打造成全球管理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引导境外利润回归,带回优质项目。支持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创新基地或创新联合体。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用好国籍、永久居留、口岸签证等政策组合措施,提升医疗、教育和社区服务等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涉外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持续提升民营跨国公司经营能力。引导企业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鼓励企业与投资所在国龙头企业、国家主权基金、国际资本开展合作。鼓励企业和境外跨国公司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走出去”共同发展。推进联盟拓市,引导企业抱团开拓海外市场,承接工程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六)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依托领航企业的供应链核心地位,引导其在重点对外投资目的国和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运营智能化、资源集约化、安防立体化发展,打造“智慧、绿色、平安”园区。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与省内经济开发区通过产能合作、产业联动、资源共享等方式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推进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指导民营跨国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规培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树立浙江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良好形象。加强民营跨国公司安全审查与指导,妥善应对和处置境外合规风险事件。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活动,为民营跨国公司“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八)优化跨境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对外投资便利化举措。完善“浙企出海”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指引。

支持第三方跨境服务机构内外联动,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网络。提升企业国际结算和资金调拨便利化水平,简化对外投资合作备案手续。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和外资银行跨境联动优势,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和风险保障水平。发挥我省现代科技金融服务优势,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跨境支付选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九)加强跨国经营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加强民营跨国公司国际经营人才储备,通过合作办学、专业培训、实岗锻炼等多种方式,培养跨国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创新人才引育模式,支持校企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丝路学院”,增强企业“走出去”发展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

(十)加强境外投资分析研究。开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链前瞻性研究,加强对我省经贸合作重点区域形势研判,为我省民营跨国公司有序开展全球布局提供政策法规、风险防控、境外安全与领事保护等专业指导和集成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省商务厅牵头、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的民营跨国公司培育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民营跨国公司培育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衔接,完善工作机制,支持民营跨国公司全球布局、做大做强。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资金、优化政策,加大对民营跨国公司培育工作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细化工作举措,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布局,推动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完善国际营销网络等。依托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重大平台,加强民营跨国公司宣传推介,提升我省企业品牌影响力。

(三)防范境外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经营、技术出口管制等国际规则培训,提升企业海外投资合规意识。指导企业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深化“丝路护航”行动,发挥商协会以及境外使领馆等作用,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支持,切实保障民营跨国公司海外利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7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规定,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有效的 667 件,继续有效但有关财税内容、收费标准需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16 件,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 46 件,予以废止的 114 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对此次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 14 件和已自动失效的 26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一并予以公布。

列入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目录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区划类、规划类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责任单位牵头组织专项清理,不纳入全面清理范围。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67 件)
2. 继续有效但有关财税内容、收费标准需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
 3.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6 件)
 4. 予以废止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4 件)
 5.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6.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自动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6 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6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调整和重新公布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1981〕43号
2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1994〕15号
3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浙政〔1998〕11号
4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1号
5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5号
6	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1989〕113号
7	关于划定湖州铁佛寺等十三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发〔1990〕9号
8	印发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1993〕227号
9	关于全省重要江堤、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发〔1993〕262号
10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4〕7号取消集市交易等税种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1994〕50号
11	关于划定慈溪上林湖越窑遗址等五十四处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发〔1994〕204号
12	关于划定宁波天一阁等46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发〔1996〕175号
13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发〔1996〕232号
14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调整部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1997〕160号
15	关于划定杭州六和塔等12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发〔1998〕185号

16	关于浙江省 V—Ⅶ级内河航道技术等级的批复	浙政发〔1999〕34号
17	关于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1999〕217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1999〕230号
19	关于划定宁波镇海口海防遗址等 5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发〔2000〕143号
20	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292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通知	浙政发〔2001〕8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2001〕21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3〕33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	浙政发〔2004〕18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4〕22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	浙政发〔2004〕36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浙政发〔2005〕18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05〕26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5〕31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	浙政发〔2005〕32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2005〕48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6〕5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浙政发〔2006〕6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	浙政发〔2006〕31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浙政发〔2006〕48号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6〕52号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浙江省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7〕19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07〕33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	浙政发〔2007〕48号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7〕50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补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07〕66号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出口反补贴应对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8〕24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浙政发〔2008〕25号
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08〕31号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2008〕39号
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8〕59号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加快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9〕12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意见	浙政发〔2009〕18号
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第二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09〕35号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09〕80号
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09〕81号
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0〕46号
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0〕49号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猎区乡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0〕67号
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及更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11〕2号
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浙政发〔2011〕34号
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1〕72号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2号
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1〕96号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2〕9号
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发〔2012〕30号
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32号
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5号
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通知	浙政发〔2012〕52号
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12〕55号
66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93号

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5号
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浙政发〔2014〕7号
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舟山群岛新区部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浙政发〔2014〕9号
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20号
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7号
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4〕28号
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	浙政发〔2014〕35号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4〕36号
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	浙政发〔2014〕40号
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42号
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15号
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5〕17号
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20号
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5〕21号
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5号
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8号
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5〕32号

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4号
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35号
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9号
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42号
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47号
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50号
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3号
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16〕21号
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29号
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通知	浙政发〔2016〕38号
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44号
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9号
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号
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号
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9号
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7〕16号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7〕17号

1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22号
1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25号
1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5号
1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1号
1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5号
1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8号
1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8〕5号
1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23号
1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1号
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35号
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6号
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4号
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50号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5号
1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6号
1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9〕19号
1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3号

1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9〕28号
1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0〕5号
1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0〕8号
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10号
1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20〕11号
1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20〕20号
1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21号
1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0〕27号
1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加快推进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30号
1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0〕31号
1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0〕32号
1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浙政发〔2021〕11号
1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16号
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1〕24号
1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1号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9号

1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决定	浙政发〔2022〕4 号
1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	浙政发〔2022〕15 号
1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21 号
1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22〕23 号
1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	浙政发〔2022〕32 号
1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06〕50 号
1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慈溪市龙山虞氏旧宅建筑群等 22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06〕57 号
1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湖州市钱山漾遗址等 46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07〕22 号
1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温州市四连碓造纸作坊等 11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07〕186 号
1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有关条款内容的批复	浙政函〔2008〕95 号
1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磐安县榉溪孔氏家庙等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09〕4 号
1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土地审批专用章使用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10〕37 号
1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海古戏台等 31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0〕76 号
1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土地审批专业章使用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10〕78 号
1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0〕114 号

1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梅湾等六个历史文化街区列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0〕126号
1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宁市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浙政函〔2010〕136号
1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仙居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1〕109号
1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蒋氏故居之蒋母墓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2〕38号
1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2〕59号
1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顺承天氡泉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13〕2号
1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龟湖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3〕71号
1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整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3〕140号
1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邱城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4〕63号
1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茅湾里窑址等4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4〕81号
1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等75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4〕97号
1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泰顺县甲家渡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4〕129号
1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5〕5号
1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泗洲造纸作坊遗址等345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5〕115号
1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5〕174号
1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6〕3号
1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6〕15号

1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运河之凤山水城门遗址等 112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6〕36 号
1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6〕63 号
1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6〕189 号
1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遂昌县清水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6〕204 号
1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白溪水库等 10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7〕23 号
1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莲都峰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7〕28 号
1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开化县开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7〕86 号
1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7〕109 号
1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好溪水利枢纽流岸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7〕110 号
1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7〕112 号
1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兴扬子鳄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17〕131 号
1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7〕132 号
1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7〕155 号
1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占地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浙政函〔2018〕3 号
1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桐庐县分水江水库等 10 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8〕17 号
1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东阳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8〕29 号

1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丁家花园等17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8〕90号
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8〕127号
1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153号
1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156号
1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好溪水利枢纽流岸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184号
1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9〕10号
1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方家洲遗址等12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浙政函〔2019〕12号
1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浙政函〔2019〕15号
1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9〕36号
1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温州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9〕37号
1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淳安县王阜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浙政函〔2019〕43号
1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7号
1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等5个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批复	浙政函〔2019〕128号
1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浙政函〔2019〕144号
1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珊溪水库等4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0〕3号
1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0〕4号
1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取消小溪干流(大均以上)水电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0〕20号

1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清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0〕25号
2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0〕28号
2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0〕29号
2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婺城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37号
2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0〕89号
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港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批复	浙政函〔2020〕94号
2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0〕104号
2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安江水库等6座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0〕135号
2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西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1〕3号
2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39号
2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港海盐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40号
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1〕69号
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县清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1〕74号
2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1〕88号
2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1〕102号
2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东引水萧山枢纽等60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2〕2号
2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42号

2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83号
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7号
2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8号
2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09号
2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缙云县棠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10号
2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11号
2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20号
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庆元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22号
2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镜岭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28号
2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6号
2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丽水市莲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7号
2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浙江省泰顺县境内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8号
2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景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42号
2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43号
2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青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49号
2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50号
2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53号

2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庆元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55号
2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58号
2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66号
2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72号
2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文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73号
2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78号
2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79号
2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80号
2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181号
2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批复	浙政发函〔2006〕44号
243	转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对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规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86〕54号
244	转发省科协关于加强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0〕31号
245	转发省住房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1998〕5号
246	关于我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问题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0〕82号
247	关于城镇干部职工住宅暂行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6〕177号
248	转发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191号
249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9〕163号

2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45号
2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50号
2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73号
2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1号
2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6号
2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婚姻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4号
2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号
2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21号
2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加强我省区域规划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49号
2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54号
2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军区后勤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68号
2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80号
2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52号
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62号
2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74号
2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公路隧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79号

2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110号
2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142号
2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外债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143号
2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150号
2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88号
2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99号
2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104号
2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44号
2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47号
2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23号
2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24号
2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9〕54号
2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防灾警报信号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77号
2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合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9〕82号
2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见义勇为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113号
2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185号

2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9〕190号
2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7号
2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37号
2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提升省属科研院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0〕41号
2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61号
2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舟山群岛海洋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89号
2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92号
2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95号
2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31号
2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38号
2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43号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44号
2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农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45号
2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28号
2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47号
2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57号
2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72号

2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73号
3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75号
3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77号
3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80号
3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82号
3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85号
3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造地改田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87号
3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90号
3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药品安全责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93号
3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95号
3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05号
3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1〕119号
3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强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24号
3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29号
3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为农服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6号
3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险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38号

3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141号
3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4号
3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30号
3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307件暂时保留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90号
3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0号
3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02号
3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15号
3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29号
3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1号
3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5号
3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8号
3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3号
3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号
3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32号
3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52号
3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5号

3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9号
3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5号
3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96号
3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7号
3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3号
3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安服务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4号
3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9号
3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0号
3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41号
3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2号
3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50号
3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4号
3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7号
3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号
3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0号
3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31号
3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46号

3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54号
3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投资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3号
3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6号
3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0号
3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72号
3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73号
3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3号
3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搞活承包经营权权能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91号
3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2号
3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1号
3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号
3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31号
3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8号
3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0号
3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6号
3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号
3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9号

3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25号
3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1号
3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33号
3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2号
3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6号
3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7号
3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8号
3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0号
3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57号
3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3号
3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特种设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64号
3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65号
3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79号
3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0号
3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2号
3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6号
3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4号

3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0号
3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3号
3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7号
3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丝绸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4号
3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5号
3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8号
3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0号
3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文房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2号
3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3号
3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0号
3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3号
3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5号
3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7号
3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4号
3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号
3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号
3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号

3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号
4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号
4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7号
4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20号
4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25号
4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27号
4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8号
4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39号
4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40号
4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43号
4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0号
4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5号
4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58号
4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2号
4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63号
4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4号

4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7号
4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72号
4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2号
4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84号
4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宗委等4部门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5号
4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86号
4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0号
4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7号
4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8号
4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9号
4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3号
4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2号
4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34号
4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1号
4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4号
4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45号

4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8号
4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号
4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3号
4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8号
4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拓浙菜国内国际市场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2号
4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3号
4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4号
4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70号
4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72号
4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号
4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5号
4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2号
4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34号
4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3号
4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1号
4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53号
4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56号

4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57号
4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62号
4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6号
4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67号
4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1号
4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5号
4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9号
4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1号
4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9号
4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95号
4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1号
4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4号
4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5号
4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7号
4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8号
4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4号

4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6号
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8号
4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9号
4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5号
4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4号
4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8号
4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9号
4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6号
4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49号
4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54号
4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5号
4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4号
4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2号
4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5号
4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农药兽药管理切实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0号
4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21号

4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23号
4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9号
4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2号
4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7号
4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9号
4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46号
4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河联运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1号
4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61号
4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65号
4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7号
4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73号
4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77号
4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0号
4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1号
4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89号
4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99号
4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5号

4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0号
4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1号
4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8号
5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20号
5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号
5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号
5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5号
5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8号
5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9号
5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2号
5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4号
5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24号
5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5号
5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6号
5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浙江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27号
5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8号
5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5号

5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43号
5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4号
5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5号
5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6号
5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8号
5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49号
5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2号
5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3号
5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建筑业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55号
5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59号
5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60号
5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1号
5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2号
5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3号
5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7号
5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9号
5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70号

5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7号
5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19号
5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8号
5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3号
5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0〕34号
5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0〕39号
5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42号
5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8号
5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51号
5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57号
5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1号
5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62号
5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85号
5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暂时保留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6号
5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7号
5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号

5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6号
5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3号
5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5号
5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9号
5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23号
5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5号
5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41号
5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4号
5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7号
5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1号
5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浙江省轨道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2号
5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4号
5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56号
5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1〕58号
5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59号
5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65号
5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69号

5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推广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0号
5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71号
5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7号
5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9号
5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81号
5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82号
5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88号
5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1号
5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基金体系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号
5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8号
5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14号
5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17号
5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19号
5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22号
5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5号
5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常山黄泥塘“金钉子”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发〔2022〕27号

5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35号
5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39号
5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40号
5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41号
5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4号
5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5号
5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47号
5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48号
5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4号
5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5号
5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6号
5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8号
5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2号
5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3号
5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资经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66号
5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68号

5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9号
5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70号
5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71号
5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77号
6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78号
6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79号
6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0号
6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惠农富民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81号
6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84号
6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5〕37号
6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绍兴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5〕38号
6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华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5〕39号
6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1号
6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衢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4号
6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5号
6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嘉兴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6号

6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电子口岸建设方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15号
6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贸促会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有关问题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21号
6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丽水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25号
6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34号
6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余杭区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50号
6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52号
6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丽水市调整部分县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78号
6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79号
6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义乌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7〕4号
6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岱山县嵊泗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6号
6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市市本级和镇海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27号
6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瑞安等县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29号
6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35号
6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义乌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48号
6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瑞安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17号
6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华市区和武义县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19号
6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余姚市等五县(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32号

6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擅自购置省外海洋捕捞渔船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8〕43号
6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岭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66号
6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磐安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67号
6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68号
6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浦江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71号
6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10号
6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9〕32号
6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4号
6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嘉兴出口加工区调整规划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16号
6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宁波镇海化学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1〕7号
6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杭甬运河新坝船闸正式运营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1〕16号
6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全省汽车类合同格式条款列入备案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1〕20号
6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苍南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1〕23号
6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职能的批复	浙政办函〔2011〕60号
6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淳安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1〕67号
6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岛名称标志设置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1〕79号
6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永嘉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2〕18号

6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2〕84号
6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2〕86号
6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塘江等主要入海江河河口管理界线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3〕16号
6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种植园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3〕25号
6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专用章使用管理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3〕39号
6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填海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3〕64号
6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岸线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5〕19号
6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文成县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5〕96号
6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方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6〕40号
6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函〔2016〕94号
6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安监局为行政执法机构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7〕29号
6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桐庐县下放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7〕84号
6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十三五”及中长期电网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8〕5号
6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22号
6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7号
6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42号

6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安吉县下放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43号
6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10号
6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桐庐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36号
6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和常山县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55号
6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执法事项纳入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8号
6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管理辦法的复函	浙政办发函〔2005〕3号

附件2

继续有效但有关财税内容、收费标准需 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省政府 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浙政〔1997〕15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08〕66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4〕16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2014〕38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9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08〕46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2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53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79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9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1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9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4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37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8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明电〔2009〕18号

附件3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6〕67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8〕19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8〕68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09〕20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9〕69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0〕34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0〕39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0〕73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1〕81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22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	浙政发〔2015〕4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16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2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43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浙政发〔2021〕5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1〕22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7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8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2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92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118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金融创新示范县(市、区)试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114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62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2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部门《浙江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79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74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4部门关于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8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42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8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0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3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54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0号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号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8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61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4号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2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6号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38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9号
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76号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0〕2号
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转为日常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2009〕278号

附件4

予以废止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同意萧山至茨坞等25项交通基础设施列为第一批“四自”工程的批复	浙政发〔1993〕44号
2	关于03省道金华陶朱路至姜山头段等21项交通基础设施列为第五批“四自”工程的批复	浙政发〔1996〕82号
3	关于宁波大桥等26项交通基础设施列为第六批“四自”工程的批复	浙政发〔1997〕127号
4	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1998〕46号
5	关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等14项交通基础设施列为“四自”工程的批复	浙政发〔1998〕121号
6	关于104国道钱清至柯桥段等19项交通基础设施列为“四自”工程的批复	浙政发〔1998〕225号

7	关于318国道湖州环城公路东段、北段等34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列为公路“四自”工程的批复	浙政发〔2000〕130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2001〕64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2〕31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2003〕49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	浙政发〔2005〕14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6〕20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2007〕5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7〕60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意见	浙政发〔2008〕82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8〕83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浙政发〔2009〕19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9〕26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09〕34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浙政发〔2011〕33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浙政发〔2011〕99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33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62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进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67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90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30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发〔2013〕39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2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浙政发〔2015〕14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3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5〕38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49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6〕10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6〕25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发〔2017〕24号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国际强港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4号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13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9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杭甬运河航道改造工程列为省“四自”工程项目的批复	浙政函〔2004〕51号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物质奖励标准的批复	浙政函〔2011〕339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5〕99号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潭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16〕150号

43	关于加强市县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3号
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9号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内河“四自”航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05号
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62号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81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116号
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134号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40号
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09〕20号
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9〕68号
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90号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标准农田质量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93号
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6号
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湖泊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75号
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80号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创建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98号
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105号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钱江技能大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9号
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1〕12号
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47号
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5号
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切实做好内幕交易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7号
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0号
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0号
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7号
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2号
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4号
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6号
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9号
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5号
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7号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早粮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8号
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	浙政办发〔2014〕57号
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8号

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7号
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35号
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1号
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2号
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45号
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51号
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77号
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6号
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1号
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9号
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6号
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号
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19号
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75号
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2号
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27号
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号

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号
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27号
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0号
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4号
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65号
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84号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7号
1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2号
1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6号
1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3号
1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坡地村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4号
1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69号
1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6号
1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0号
1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网络市场监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123号
1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侨联作为有关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1〕75号
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2〕11号

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城市城区建设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3〕50号
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桐庐县、台州市黄岩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浙政办函〔2016〕49号
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木材管理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发函〔2005〕20号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知名商号认定办法的复函	浙政办发函〔2007〕9号

附件5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7〕43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151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53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1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68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1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37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5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7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5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9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4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6号

附件6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自动失效的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7〕23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事项的批复	浙政函〔2011〕237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理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移民专项有关事项的批复	浙政函〔2013〕156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好溪水利枢纽工程潜明水库淹没区范围的批复	浙政函〔2014〕19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诸暨市永宁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5〕105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5〕113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6〕78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宁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6〕173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缙云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6〕181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40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红船豆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137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138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海市方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8〕163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姚家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9〕33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仙居县孟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9〕48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9〕102号
17	关于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级先进生产者称号的职工退休费计发标准问题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0〕99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189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公共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21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5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6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5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4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6〕70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禁止在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五项骨干水利工程占地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政办函〔2011〕6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7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多跨协同、统筹推进,数字赋能、建管并重,统筹整合资源,完善投入机制,提升建设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为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累计把 12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75 万亩。

——到 2027 年,累计把 13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33 万亩。

——到2030年,累计把143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97万亩。

——到2035年,累计把165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52万亩。

二、编制实施方案

以国家批复“三区三线”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底图,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图斑核对、实地核查等方式,逐村逐地块开展调查,全面摸清已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耕地地力等状况,以及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坡度、基础设施水平等立地条件,掌握种植利用情况,并上图入库。

以现状调查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农田灌溉发展规划、耕地保护利用规划、土地综合整治计划等,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各地根据省级实施方案,结合现状调查,有效衔接相关规划,统筹新建和改造提升,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建设周期和布局等,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三、统筹推进建设

(一)科学安排建设计划。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库,把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确定年度实施计划,深化细化项目前期工作,逐年有序推进建设,并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明确建设优先序,新建项目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选址,优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30亩以上、坡度在15度以下且现状属于稳定利用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在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不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优化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实施改造提升。对暂不符合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可通过布局调整、耕地功能恢复等措施,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创造条件。

(二)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强化综合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地力水平。新建高标准农田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3〕10号)执行,重点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耕地地力提升工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性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防

灾、抗灾、减灾能力。

(三)着力提高建设质量。优化项目选址,加强实地测绘和现场踏勘,严格复核地类图斑,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严格规范调整变更。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压实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抽检机制,严把材料和隐蔽工程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严格开展项目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建档立册并上图入库。

(四)统筹整合建设力量。统筹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复垦、新垦造耕地、旱改水、耕地功能恢复、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等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将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五)扎实开展“多田套合”。深入推进“多田套合”综合整治,推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层层套合。及时把整治优化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属于稳定利用耕地但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已完成耕地功能恢复并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变更为耕地的高标准农田,全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在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调整优化时,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与现有高标准农田相邻的零星永久基本农田,可在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后按规定调整为高标准农田。

四、加强管护利用

(一)加强建后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县乡村和农户、经营主体等层面管护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受益农户等在工程管护中的作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田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探索引入保险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机构等市场化方式,构建多元化管护格局。严格落实“田长制”,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各级田长监管范围,迭代升级“浙农田”“耕地智保”等数字化应用,构建“人防+技防”监管机制,确保建一处、成一处,更好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

(二)严格保护利用。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及时修复或补充水毁灾损的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生态保护,坚持用养结合,引导合理耕作,推动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

融合,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统筹抓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维管护等工作。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项目统筹、资金投入、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灌溉保障、信息共享等工作,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加强试点先行。鼓励工作基础好、建设潜力大的县(市、区)开展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集聚要素、创新机制,率先把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质效,完善建设内容,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五良”融合,着力打造一批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高标准农田样板区。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涉地资金安排,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等资金,压实地方投入责任,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定期开展督导、调度晾晒和年度绩效评价,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制度,对完成任务数量多、质量好、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大的县(市、区)给予一定奖励。

附件:1.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计划表

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计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1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计划表

单位:万亩

地区	到2023年 已建成面积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30年 累计数	2035年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全省	1197.58	38.35	1235.93	38.35	1274.28	32.35	1306.63	32.35	1338.98	1436.27	1652.15
杭州市	103.57	1.84	105.41	1.84	107.25	1.84	109.09	1.84	110.93	121.58	145.16
宁波市	132.51	7.55	140.06	7.55	147.61	7.55	155.16	7.55	162.71	170.06	186.54
温州市	140.06	3.25	143.31	3.25	146.56	3.25	149.81	3.25	153.06	166.71	196.94
湖州市	80.53	1.85	82.38	1.85	84.23	1.85	86.08	1.85	87.93	94.44	108.88
嘉兴市	154.25	6.82	161.07	6.82	167.89	0.82	168.71	0.82	169.53	176.13	190.76
绍兴市	123.37	2.51	125.88	2.51	128.39	2.51	130.90	2.51	133.41	141.45	159.28
金华市	133.79	5.39	139.18	5.39	144.57	5.39	149.96	5.39	155.35	165.91	189.37
衢州市	99.55	3.25	102.80	3.25	106.05	3.25	109.30	3.25	112.55	120.65	138.53
舟山市	9.81	0.44	10.25	0.44	10.69	0.44	11.13	0.44	11.57	12.50	14.51
台州市	124.46	4.38	128.84	4.38	133.22	4.38	137.60	4.38	141.98	151.28	171.96
丽水市	95.68	1.07	96.75	1.07	97.82	1.07	98.89	1.07	99.96	115.56	150.22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计划表

单位:万亩

地区	到 2023 年已 实施改造 提升面积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30 年 累计数	2035 年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计划数	累计数		
全省	95.13	39.80	134.93	39.80	174.73	28.99	203.72	28.99	232.71	296.94	451.94
杭州市	9.26	4.65	13.91	4.65	18.56	1.13	19.69	1.13	20.82	24.21	36.86
宁波市	14.85	1.73	16.58	1.73	18.31	2.87	21.18	2.87	24.05	32.66	50.01
温州市	6.60	5.09	11.69	5.09	16.78	3.05	19.83	3.05	22.88	32.03	48.83
湖州市	6.41	5.20	11.61	5.20	16.81	1.75	18.56	1.75	20.31	25.56	38.86
嘉兴市	13.27	4.28	17.55	4.28	21.83	7.58	29.41	7.58	36.99	36.99	56.29
绍兴市	6.75	6.82	13.57	6.82	20.39	2.94	23.33	2.94	26.27	35.09	53.39
金华市	9.50	5.51	15.01	5.51	20.52	2.28	22.80	2.28	25.08	31.92	48.52
衢州市	8.51	2.99	11.50	2.99	14.49	1.92	16.41	1.92	18.33	24.09	36.59
舟山市	1.41	0.00	1.41	0.00	1.41	0.32	1.73	0.32	2.05	3.01	4.51
台州市	8.97	3.53	12.50	3.53	16.03	2.19	18.22	2.19	20.41	26.98	40.98
丽水市	9.60	0.00	9.60	0.00	9.60	2.96	12.56	2.96	15.52	24.40	37.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7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发挥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制机制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护理保障需求,现就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部署,形成以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为主体,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为补充,其他商业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坚持制度独立运行,城乡一体、覆盖全民,待遇公平享有,基金安全可持续。坚持部门协同推进,政策一体贯通、服务有效衔接,加大政策供给力度,撬动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推动商业护理保险和养老护理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社会有感。

到 2025 年,我省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国家部署全

省普遍建立城乡一体的政策性长护险,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其他商业护理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区域人群间待遇差距进一步缩小,政策更加协同高效。到2027年,我省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为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 建立制度体系。

1. 政策性长护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政策性长护险在全省域适时实施,以多方筹资共担方式,为经评估认定属于长期失能的参保人员在机构、社区或居家接受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参保人员同步参加政策性长护险。建立健全单位、个人、财政、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优化职工缴费结构,单位缴费可通过医保费率平移转换等方式筹集资金,个人缴费可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缴纳。城乡居民筹资参照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模式和资助参保政策执行,优化财政资金投入结构。探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缴费模式。起步阶段重点解决长期重度失能人员基本保障需求,如遇国家放宽条件或调整标准,按规定调整。规范统一待遇标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基金定额支付。政策性长护险实行地市级统筹,探索推动省级统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依托“浙里惠民保”平台,以个人自愿投保方式筹集资金,为失能失智人员在机构、社区或居家接受生活照料、相关医疗护理、辅助器具等服务提供补充性保障。投保对象为省内医保参保人员,不设置年龄、健康状况、既往病史、职业类型、户籍等前置条件。鼓励多渠道筹资,在精算分析基础上科学确定保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探索以家庭为单位未成年子女投保优惠等服务。保费可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缴纳。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投保,保费可从职工福利费等渠道列支,符合规定的允许税前扣除。根据投保人需求、资金运行等实际明确赔付责任,起步阶段主要赔付长期重度失能人员经政策性长护险支付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并逐步拓展到重度失智、中度失能失智、短期失能等人员。(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3. 其他商业护理保险。以自愿投保为原则,结合人口地域特点,研发和推广适用不同人群的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与政策性长护险、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功能互补,有效衔接机构、社区和居家护理,不断提高补充保障水平和服务品质,满足不同层次人群需求。

拓展保障责任范围,进一步满足康复期日常照护、回归社会前延续照护、长期持续性照料等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医保局)

4. 衔接政策。打通日常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的服务通道、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的衔接通道、商业保险内部寿险责任和护理责任的转换通道。对参保人员同时符合政策性长护险、养老护理补贴等申领条件的,原则上根据本人意愿享受其中一项补贴政策,并结合机构、社区和居家护理实际做好政策衔接。享受特困人员和完全失能低保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照护护理政策的对象,不再享受政策性长护险待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寿险与政策性长护险责任转换业务有序衔接,通过科学合理的责任转换方法,增设护理保险金给付责任,有效提升产品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医保局)

(二) 建立协同体系。

1. 评估机构建设。规范评估和经办服务,实行评估机构定点协议管理,整合民政部门老年人能力评估、残联各类残疾人等级评估资源,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经办管理规程和评估结果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机制。探索不同年龄段人群差异化评估。有条件地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失能评估,定点评估机构不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开展的护理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经办机构组织。评估费用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综合运用社区探访、医学影像和器具辅助等方式提高评估结果公信力,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本地长护服务需求评估和相应服务清单。(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2. 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医疗、残疾人托养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照料护理的法人、其他组织纳入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协议定点。构建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强康复护理能力建设。推进护理型机构建设,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发展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满足失智护理需求。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支撑体系,促进医养康养护理行业协同发展,加强护理院(中心)、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提升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供给能力。建立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清单,完善照护服务评价体系,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3. 经办机构建设。规范政策性长护险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业务,加强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考核激

励、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开拓护理产品市场,规范业务流程,储备风险知识,为商业护理产品运营管理奠定基础。加快系统平台建设,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推动“浙里长护在线”和承保机构、长期护理服务、评估等协议机构系统互联互通。推进护理保险费用结算联办,推动全省域“一站式”结算。(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4. 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引入市场机制,优先聘请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社会工作、老年服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参与失能评估工作。建立评估专家培训考核、交叉监督机制。加大护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护理职业队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强与护理院校合作,培养专业服务队伍,规范从业人员护理行为,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岗位津贴,探索护理员上门服务和机构护理服务享受同等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加强政策性长护险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充实经办力量,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协议执行监督,不断适应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发展需要。(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5. 价格支付体系建设。执行国家长护险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整合老年人、残疾人等基本服务清单,统一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辅助器具等项目内涵、收费价格和基金支付标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规范标准,明确机构、社区、居家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的服务频次、时长及操作标准,与失能人员及其家属实际需求相匹配。发挥长护险支付杠杆作用,鼓励协议定点机构接收失能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将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完善与长期护理服务相适应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探索按项目、按床日等支付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长期护理与急性后期住院、医疗康复、安宁疗护费用支付相衔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空余住院床位利用率。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内涵、价格由承保机构、长期护理协议定点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确定。鼓励向被保险人提供特需、增值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6. 基金监管体系建设。政策性长护险基金实行统一建账、独立核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资金统筹使用。参照社会保险基金有关制度,规范政策性长护险基金管理,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确保缴费应收尽收、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风险预警、信息披露、跟踪监测,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承保机构按照保险行业管理要求,

加大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其他商业护理保险费用管控力度,加强财务核算,合理设定运行成本,依法接受监督。加强对承保机构经营和服务行为的监管,对数据造假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医保局加强统筹协调,其他省级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优化整合资金、场所、人员等关键要素,整体推进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构建。各地要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试点地区要细化具体措施,报省医保局备案。

(二)有序分步推进。2024年,根据国家部署在全省启动政策性长护险,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其他商业护理保险。2025—2026年,打造一批试点样板和标志性成果,开展政策和标准评估,总结试点经验,推动成果转化。2027年,实现制度全省覆盖和标准统一规范,撬动护理产业发展,强化相关养老医疗服务供给。

(三)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医保大脑”“浙里惠民保”“浙里长护在线”等系统建设,建立需求导向型的参保人精准画像,科学划分需求层次,厘清政策性和商业化保险保障边界,为商业性护理保险产品的设计提供数据支持。建立保障效用和风险防范评估机制,分析制度运行情况,研判发展趋势,为制度成熟定型提供可靠支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加快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应用深化,构筑全省车联网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车联网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一)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支持莫干山地信实验室、国家测绘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分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围绕开放统一的车路云架构、车载智能化网联化融合、路侧通信—感知—计算一体化、分层解耦云控基础平台等重要环节和应用领域,组织开展研发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湖州市和德清县政府。以下工作均需湖州市和德清县政府推进落实,不再列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将车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列入省重大科技计划,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车规级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机器视觉、高精度定位、无线通信等车端技术研发;多传感器融合感知算法、高性能边缘计算平台等路侧技术研发;多模融合通信、切片与超可靠低延时通信(URLLC)5G车联网等网络技术研发;基础功能组件与相关领域特定标准件等平台技术研发;高精度动态地图等地理信息技术研发。加强车联网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内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路—云—网—图”基础设施以及测试场、实验室等智能网联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联合开展研发、测试、应用。落实国家与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效益,推进项目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车联网创新产品和创新场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二、加快车联网产业发展

(一)打造车联智造产业平台。支持并指导德清县申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聚焦北斗地信、车联网、智能交通装备等打造车联智造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支持引入国内外创业创新团队和车联网领域行业标杆企业落地德清县,加强对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的指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二)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技术成果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重点支持智能传感器设备、车载计算平台与操作系统、电子电气架构平台、边缘计算单元、蜂窝车联网(C-V2X)通信单元、基础云控平台等核心产品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支持设立“地理信息+”产业基金,建立多元化的投

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车联网建设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控股公司)

(四)共建车联网产业创新生态。构建开放合作良好生态,促进全省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定期发布省级车联网产业发展报告。加强高校人工智能领域交叉学科建设,增设车联网、自动驾驶等相关专业,培养一批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三、强化车联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一)强化测试运营资质能力建设。提升建设德清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及开放区域,支持打造省级智能网联测试基地,争创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基地。推进测试运营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互认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公开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规定的情况下,依法依规进行公开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

(二)推动检测认证机构建设。支持德清县联合国内外知名检测机构,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积极争创国家中心。支持在德清县设立省级车联网无线电设备检测机构,建立无线电设备检测标准,争创国家级车联网无线电设备检测中心。支持德清县继续申请车联网试验频率使用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三)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地图服务。支持德清县推进高精地图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在确保地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地图动态获取、更新、处理、传输的途径和方式。以德清县为试点,搭建高精地图数字孪生平台,按照数据动态更新、实时感知、安全保障的要求,建立完善高精地图数据闭环管理与开放应用制度,并组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开展车联网数据开发和利用。支持德清县围绕车联网发展需求,牵头建立车联网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聚焦车联网应用场景,推进数据融合开发利用,建立完善数据运营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车联网深化应用

(一)提高C-V2X车端渗透率。完善促进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引导省内车企研发具有C-V2X直连通信功能的车型,并为相关车型在德清县进行测试、首发、销售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存量车辆后装具有C-V2X直连通信功能的设备,提高车端渗透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探索扩大道路测试和应用范围。支持德清县扩大路段测试范围,在省交通集团测试场(杭州绕城西复线莫干山至舞阳 K15 + 000—K26 + 140 约 11 公里路段)区域探索高速公路测试模式,并向社会公开。支持德清县与省交通集团智慧研究院共同研究车、路、通信交互机理,推进省交通集团测试场路段车联网改造工程,开展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测试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交通集团)

(三)鼓励优秀应用落地推广。引导各地开放公共资源和应用场景,按照国家有关示范应用的规定,在公共交通服务、城市管理、物流配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等领域开展示范场景应用,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内车联网企业参与场景建设与示范运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提升车联网标准化水平。支持德清县深度参与车联网领域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以浙江省地理信息 + 车联网产业技术联盟为基础,争取建设智能网联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针对通用规范、产品与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推动车联网领域标准创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创新车联网保险产品。指导省内相关保险机构根据车联网领域的风险保障需求特点,从知识产权保护、财产责任、信用保证等方面加大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车联网技术推广提供保险支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五、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推进全省车联网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湖州市要加强协调服务,加大对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建设的支持力度。德清县要落实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浙江德清)建设主体责任,对照建设目标,按年度明确重点工作和改革突破事项,持续深化政策和制度创新,建立健康可持续的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二)规范车联网发展。根据国家政策、相关标准和技术发展情况,细化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道路测试、数据运营、示范应用、商业化推广等管理程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德清县先行先试,开展高速、主驾无人、无

人低速车上路测试等前沿性创新试点,探索推进商业化运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第二十二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55号

省社科联:

你单位《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的请示》(浙社科联〔2023〕3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授予299项成果第二十二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现函复如下:

一、“青年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研究(第二版)”等2项,“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及基本经验研究”等8项,分别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城市体育健身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研究”等11项,“制度创新如何影响我国跨境电商出口?——来自综试区设立的经验证据”等35项,“数字化改革进程中基层数据治理的变革逻辑和实践创新研究”等8项,分别为应用对策研究与社科普及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青年奖。

三、“中国非虚构诗学研究”等47项,“德法哲学转进融合的心身问题”等136项,“在自由与规训之间:蒋梦麟高等教育思想”等52项,分别为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青年奖。

具体名单由省社科联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及杭甬高速公路杭绍段 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59 号

省交通集团：

你单位《关于甬舟高速公路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请示》（浙交投〔2023〕217 号）和《关于杭甬高速公路杭绍段开展 ETC 小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浙交投〔2023〕214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舟山跨海大桥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对未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通行费实施双向全时段优惠，即对进出金塘或沥港收费站至蛟川收费站往返路段的未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 30% 收取，享受优惠的专用车辆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对进出金塘和沥港收费站，且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 30% 收取；对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其他收费站，且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由此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差额部分由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协议规定补偿给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二、同意杭甬高速公路杭绍段实施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往返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收费站至绍兴收费站、萧山收费站至柯桥收费站之间路段，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 1 类客车，每个自然周内通行满 3 次送 1 次免费通行，每周最多减免 1 次，免收部分通行费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优惠。实施时间暂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时间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确定并公布。

三、上述项目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有新的要求，再作调整。各有关市、县

(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省交通集团要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秩序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的通知

浙动办〔2023〕25 号

各市、县(市、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办修订的《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

第一条 为检验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战备性能,保持防空防灾警报的灵敏、有效,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能力,促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防灾警报信号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77 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采用音响、电视、广播、公共通信、网络等形式发放警报信号。

第三条 每年 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为全省防灾警报统一试鸣日。

每年 9 月 18 日为全省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日。

第四条 防空警报试鸣的音响信号为: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 3 分钟);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 3 分钟);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 3 分钟)。

防灾警报试鸣的音响信号为:警报信号(鸣 60 秒,停 30 秒,反复两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解除信号(连续鸣 4 分钟)。

电视、广播、公共通信、网络等形式的信号由设区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

防空警报试鸣信号发放次序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

防灾警报试鸣信号发放次序为:警报信号—解除信号。

第五条 全省防空防灾警报统一试鸣,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省要求组织实施本级及所属县(市、区)警报的统一试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增加试鸣次数。负责组织实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于试鸣日 15 日前将试鸣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应当在试鸣 5 日前,利用公众媒体公告试鸣的时间、范围、信号、形式等。

第七条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后,负责组织实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试鸣的基本情况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八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防灾警报信号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九条 各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订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工作规程。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浙人防办〔2009〕10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4 期(总第 1352、1353 期)
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